人保财险新疆尼勒克支公司熙悦宸府工地沿街围挡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单一采购论证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名称：人保财险新疆尼勒克支公司熙悦宸府工地沿街围挡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尼勒克县熙悦宸府小区建筑工地5块沿街围挡广告牌的广告设计、制作及投放服务，服务期限6个月。

二、单一采购原因及相关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人保财险新疆尼勒克支公司熙悦宸府工地沿街围挡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广告点位所有权人为新疆长润筑邦置业有限公司，新疆长润筑邦置业有限公司已将该围挡广告位独家授权尼勒克县亮彩文化传媒广告中心运营，授权期限自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该围挡广告点位经营权具有独家性，其他任何单位均不享有该点位广告投放、运营权限，无法在该围挡位置实施广告上刊、画面制作安装、后期维护等服务，尼勒克县亮彩文化传媒广告中心是唯一能够提供熙悦宸府小区建筑工地沿街围挡广告投放服务的供应商，只有该供应商可满足本次项目特定点位投放的采购需求。

上述情况符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项目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综上，论证结论：本项目客观上不具备多家供应商竞争条件，建议采用单一采购方式开展后续采购工作。

三、供应商名称及简介

尼勒克县亮彩文化传媒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第五社区团结路农业技术推广站综合楼 34-6。

该中心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等相关业务，具备广告设计、制作、投放、维护全链条服务能力，长期在尼勒克县域承接各类户外广告宣传项目，熟悉本地户外广告点位运营管理要求。本项目熙悦宸府小区建筑工地围挡广告位由产权开发商独家授权该广告公司运营，是该广告点位唯一合法投放供应商，可按采购需求完成围挡广告设计、喷绘安装、后期巡检维护等全部服务工作。

四、论证时间及人员论证

（一）论证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论证人员名单

（二）论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公司	部门	职务	论证意见	签字
1	丁赞	伊犁州分公司	个人业务渠道部	经理	同意采用单一采购方式采购	丁赞
2	呼晓山	伊犁州分公司	车辆保险部	经理	同意采用单一采购方式采购	呼晓山
3	常莉	伊犁州分公司	财务会计部	经理	同意采用单一采购方式采购	常莉
4	李成	伊犁州分公司	综合部	经理	同意采用单一采购方式采购	李成
5	朱玉虎	尼勒克支公司	经理室	经理	同意采用单一采购	朱玉虎

个人业务渠道部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